附件2

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加分和照顾录取考生分类一览表

| 照顾等级 | 照顾类型 | 证明材料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加20分 | 烈士子女 | 广州市民政局或部队师级以上单位出具的证明或有效证件及复印件 |
| 驻边疆国境的县（市）、沙漠区、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3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、一、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子女 | 广州市民政局或部队师级以上单位出具的证明或有效证件及复印件 |
| 户籍在本市的归侨学生、归侨子女、华侨在国内的子女，仅限报考广东华侨中学 | 户籍所在区、县级市侨办出具广东省侨办统一印制的《广东省归侨身份证明书》或《广东省侨眷身份证明书》 |
| 加10分 | 残疾军人 | 广州市民政局或部队师级以上单位出具的证明或有效证件及复印件 |
| 因公牺牲军人子女 | 广州市民政局或部队师级以上单位出具的证明或有效证件及复印件 |
| 荣立二等功以上现役军人子女 | 广州市民政局或部队师级以上单位出具的证明或有效证件及复印件 |
|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 | 广州市民政局或部队师级以上单位出具的证明或有效证件及复印件 |
| 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 | 市公安局政治部出具的证明 |
| 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 | 市公安局政治部出具的证明 |
| 学年考试当年5月31日前9年内参加过联合国维和部队的在穗人民警察子女 | 市公安局政治部出具的证明 |
| 少数民族学生 | 学生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|
| 高层次人才子女（含海外） | 广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发的《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》或《海外高层次人才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具的有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|
| 户籍在本市的台湾省籍同胞子女 |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|
| 加5分 | 父母双方均属本市农业户口的独生子女以及纯二女计生户的女孩，报考户籍所在地区（县级市）所办高中的 | 父母户籍所在街、镇计生办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和独生子女证或纯二女计生证的原件、复印件。 |
|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| 病故军人子女 | 广州市民政局或部队师级以上单位出具的证明或有效证件及复印件 |
| 现役军人子女 | 广州市民政局或部队师级以上单位出具的证明或有效证件及复印件 |
| 复员退伍军人 | 广州市民政局或部队师级以上单位出具的证明或有效证件及复印件 |
| 台胞子女 | 《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照顾录取证明书》、父或母的台胞证 |
| 我国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在初中阶段回国的子女 | 驻外使领馆的出具的《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随任子女回国证明》 |
| 户籍在本市的归侨学生、归侨子女、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广东华侨中学之外其他学校 | 户籍所在区、县级市侨办出具广东省侨办统一印制的《广东省归侨身份证明书》或《广东省侨眷身份证明书》 |

注：1、享受上述加分录取的考生，其享受加分录取政策后的总分数仅用于投档录取，不作为考生学业考试的成绩。

 2、上述各类照顾条款中，每个考生可申报多项但只能享受其中最高加分一项（含体育、艺术特长生）。